

延安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 考试管理平台和考场标准化建设

购销合同

甲方：延安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地址：延安市北关街师范路小沟坪路3号院

联系方式：0911-2380662

乙方：西安联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26号

联系方式：029-85513261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人的报价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柒佰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所有建设，

中标人未~~得~~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供货地点：延安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验收之日起硬件质保1年，软件2年内免费升级，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预付款；

2. 供货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货款；

3.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款项；

4. 尾留余款，在工程验收后根据审计部门审计报告，在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如遇未审计，在工程验收后 18 个月结清尾留余款）；

5. 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八、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九、运输：

1. 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修复或更新。

3. 中标人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十、技术保障：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一、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

十二、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中标人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十三、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四、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五、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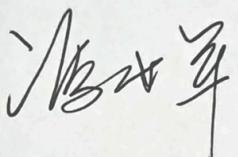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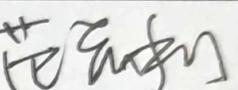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一、中标标书的约定内容是合同的一部分（如：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1212014210001425
日期: 2015年9月16日	日期: 2015年9月16日